

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

第 4 包 中心区执法队南区协管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嘉安宝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中心区保安协管服务项目”中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根据招投标程序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方案，本着诚信守约、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协管服务，签订本合同。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条 甲方购买乙方保安服务。

由乙方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南区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实施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如下：

负责秩序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巡视，及时发现并向执法队报告问题和突发情况等。

- 1、协助执法队进行现场执勤和执法工作；
- 2、协助大型活动游客疏散工作；
- 3、负责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
- 4、按照执法队的指令，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经采购人批准，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
- 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的规定。

二、提供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和保安员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服务区域：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南区区域。东至：北辰东路；西至：北辰西路；北至：国家体育场北路南侧围栏；南至：北土城路。

第五条 工作时间及保安员数量：

乙方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何时间内，按以下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提供保安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中确定的岗位、时间等要求，合

理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具体岗位和工作时间划分如下：

序号	点位	岗位人数	时间系数	测算人数	岗位时间
1	管理岗	2	1	2	7:00-22:00 (15 小时)
2	一号口内外	2	1.875	65	
3	龙形水系南段	2			
4	二号口外	2			
5	湖景东路	2			
6	鸟巢南广场	2			
7	鸟巢北广场	2			
8	七号口	2			
9	六号口内至国家体育场南路	6			
10	国家体育场南路至三号口	2			
11	三号口外至大缸处（阙台）	4			
12	水立方周边	2			
13	五号口外	2			
14	国家体育馆	2			
15	娘娘庙周边	3			
合计		37		67	

注：时间系数：8小时=1；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标准服务费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5,426,196.00 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该费用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相关义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交通、餐饮等）、利润和税金，以及所有休息日及节假日的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甲方除按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外，不承担乙方及其保安员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为规范管理，甲方制定《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乙方同意考核办法的全部内容。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人员出勤和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汇总，相关考核扣除费用在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如乙

方未按工作职责履职，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实施，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视为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鉴于甲方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故乙方同意在甲方款项到位后，若双方无纠纷，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每季度前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如有考核扣除款，将在支付下一季度服务费时予以扣除。9 月底前乙方需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20%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及考核情况，核减考核扣除费用后（如有），无息予以退还保证金。上述所有款项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金额以财政支付程序和资金到位情况确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员进行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的保安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 1、不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
- 2、乙方派遣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怀孕等不能从事工作安排的；
- 3、乙方派遣人员工作失职，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4、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
- 5、乙方派遣人员触犯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乙方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第十条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法院的诉讼费、聘请律师等所有费用：

- 1、经政府部门认定引发群体性事件占有主责的；
- 2、乙方保安员的行为影响甲方形象、利益或声誉的；
- 3、乙方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出现被吊销、撤销等情形的；

4、乙方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岗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上岗时间、人员数量进行确认，如乙方未按双方认定的上岗时间和人数履职，甲方将按照《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保安公司管理考核办法》，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该条所指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5万元之内。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所派遣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保证按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存乙方全部资质、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当将拟派遣和派遣保安员的身份证明及相关信息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法律、纪律教育，保证保安员合法、合规（甲方的管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应达到甲方要求，身体健康，身高应在170cm以上，年龄为18周岁至45周岁。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经理、队长人选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更换相关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更换后的人员也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确保保安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范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保安员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因保安员的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区域管控职责。若服务范围区域内存在无照游商、黑照相、黑打印、擅自摆摊设点、商亭店外经营和堆物、堆料，车辆售货以及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行为而未进行积极履职，每发现一起，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乙方因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当等造成的热线举报、舆情，每

出现一个，从服务费用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不包含在第二十九条所约定的 5 万元之内。

第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与派遣保安人员签署书面正式劳动合同，且整个服务期间内该劳动合同有效存续；乙方保证自行依法足额支付派遣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各项待遇。乙方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怀孕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安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亦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纠纷被投诉、仲裁或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予以补偿。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通讯装备和执勤装备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的服务合同，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的监管并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所派遣人员建立任何的劳动、劳务或类似的关系。乙方所派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中发生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遣人员出现侵犯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乙方人员上岗执勤期间甲方物资、财产发生丢失或人为破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须爱惜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装备、设备。双方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须按照实际配发数量返还原物。如发生丢失或损坏，影响二次使用的，乙方须照原价与市场价中较高者赔偿。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书面变更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朝阳区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并通过书面签字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甲方决定是否续签,如甲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到期或无论何种形式的导致本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场地及物品的交接。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五万元,守约方损失超过该数额的,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其余损失。

第三十条 甲方遇有紧急情况,可指挥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存在故意而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保安员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一经查实,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丁

